

公開播送費率-無線電視台

行業別	細行業別	費率
無線電視台	1.一般電視台頻道	<p>MÜST:</p> <p>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1%計算。</p> <p>新聞、體育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3%計算。</p> <p>備註: 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、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。</p> <p>ACMA:</p> <p>概括授權:</p> <p>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2%計算。</p> <p>音樂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35%計算。</p>

		<p>新聞、體育頻道：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之 0.08%計算。</p> <p>單曲計費： 限已確定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歌每次以 16000 元計算。</p> <p>ARCO: (105.12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1142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4.01.05 生效) 不區分頻道內容，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18%計算(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合計)。</p> <p>RPAT: 不區分頻道內容，依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63% 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82.5 元，擇一計算。
	<p>2.政府所屬頻道 (公共電視台)</p>	<p>MÜST: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5%計算。</p> <p>ACMA:</p> <p>概括授權：</p>

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%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限已確定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歌每次以 8000 元計算。

ARCO:

每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214,000 元(錄音與視聽著作合計)。

RPAT:

1. 每年 20 萬元(按物價指數調整)，或
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5 元，擇一計算。